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京卫医字（2014）28号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各三级医疗机构：

为落实《北京市医疗机构许可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工作，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医疗机构许可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工作

（一）医疗机构的设置应符合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各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医疗资

源、医疗需求、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情况及《北京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2-2015年）》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及时制定和调整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报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实施，并向社会公示。

（二）各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制定和调整规划时，要给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留有合理空间。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新增医疗资源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本市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类别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及特色专科医院。鼓励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诊所。

（三）各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控制辖区公立医院规模。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4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政函〔2014〕101号）的有关要求，五环路内，不再批准建立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

二、完善和规范医疗机构许可办理工作

（一）各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和依法行政意识，建立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工作责任制；要严格按照审批权限，

完善审批程序、严控审批时限，坚持谁审批、谁把关，谁登记、谁负责。各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公开办事流程，将医疗机构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材料目录及办理部门的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等向社会公示，并做好解释和告知工作。为规范全市医疗机构许可工作，统一审批标准、审批时限和审批程序，市卫生计生委制定了《北京市医疗机构许可办事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各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在市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指南》，并根据本区县情况统一制作使用。

（二）各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许可管理档案，做到一机构、一档案，并确定专人负责归档和管理工作。按要求使用“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软件，将医疗机构的各项管理信息及时录入管理系统，提高医疗机构许可管理工作的时效性、便捷性和准确性。

（三）各区县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审批的人员应主动加强业务学习，及时了解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同时加强对医疗机构准入论证和审核专家的业务培训，使审核人员能够准确把握医疗机构准入标准，进一步提升全市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加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医疗机构许可管理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依法申办有关许可事项。医疗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对象、服务

方式、注册资金、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要求及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医疗机构达到校验期的，要按时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各医疗机构有关负责人要加强对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确保医疗机构依法执业。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要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各医疗机构。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9月1日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印发